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3,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2,000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18,000
<i>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¹⁾：</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66,68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0.67
36,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0.3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6,667.44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3,599.64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¹⁾	[編纂]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於[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自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的限制」。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的限制」。